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20 樓)

出席股東：發行股份總數 397,818,126 股、出席代表股份 315,285,565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9.25%)。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孟經、盧董事金柱、鄧董事加惠、許獨立董事萬林、

林獨立董事立璿、周獨立董事志龍

列席：吳秋燕會計師、王伊忱律師

主席：林孟經



記錄：林信宏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狀況。(詳如附表)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表)
-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如附表)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如附表)
- (六)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 (一)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及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詳如附表)，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表)，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285,56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11,953,818 權	98.94%
反對權數：163,037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168,710 權	1.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議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285,5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11,983,818 權	98.95%
反對權數：138,15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163,597 權	1.0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108年，是三芳充滿改變與希望的一年，也是充滿挑戰和變數的一年，國際局勢歷經許多動盪，貿易保護主義中的角力及氣候的變遷，考驗各國環境的應變能力，也是企業展現精準策略佈局，發揮競爭優勢，創造不一樣未來的關鍵時刻。

在皮革產業受材料結構改變的衝擊及環境政策的嚴考下，公司創新技術優化製程，全面性投資新機器設備，除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外，亦將優質產品繼續行銷到國際；面對環保永續的議題，品牌運動鞋大廠力推清潔生產，降低製造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提出環保「循環纖維計畫」，為三芳積極佈局的環保纖維、薄膜新事業帶來契機，對於環保纖維等鞋材需求不斷增加；受惠品牌於人工皮革的需求回歸、薄膜Skin持續成長及紗線薄膜與運動用品皆有明顯的營收躍進，加上以差異化銷售服務力道提升產品價格及國際原油價格回檔，主要原料價格處於低檔時期、營運費用控制得宜與原料自製率提升，讓公司整體經營成效及獲利有優異的表現。公司在108年締造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四億三千萬元，稅後純益率為4.2%，及每股稅後盈餘為1.08元。

貳、財務表現

一、營業

人造皮合併銷售額為九十七億八千萬元，較107年度增加6.2%，薄膜合併銷售額為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較107年增加232.3%，纖維合併銷售額為一億六千萬元，較107年增加638.8%，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一億四千五百萬元，108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二億七千一百萬元。

二、營利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八十億四千八百萬元，較107年度增加39.2%；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二億七千一百萬元，較107年度增加8.2%；合併營業淨利為六億五千一百萬元，較107年度增加71%；合併稅後淨利為四億三千萬元，較107年度成長42.1%。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109年是三芳營運展現新章的一年，三芳的紗線纖維，透過寶特瓶回收粒子，做成環保回收紗，應用在鞋類或成衣，公司在運動鞋市場耕耘多年，已累積紮實的客戶與供應鏈關係，未來將主攻鞋類應用並擴大到成衣市場，成為最大優勢，並致力研發高值化熱熔膠，為公司轉型的基石；近年編織鞋款市場蓬勃發展，兼具流行性及機能性的編織鞋材廣為流行，三芳亦積極開拓此TPU纖維領域，為了提升機能性產品的研發能力，有效結合產官學資源與研發能量，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建立更多元的客戶群。

面對環境永續的議題，公司積極推動清潔生產，透過建置能源監控系統及導入節能設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回收再利用，採智能生產，加速推動自動化生產流程及聚焦適合自動化生產的鞋材並善用數據管理，建置高效率的製造流程和精進良率優化，並致力高度提升環保製品佔比，因應品牌2024年全環保需求，三芳是唯一在皮、膜、紗三大材料領域，兼具研發、生產能力的供應商，我們不僅販售商品，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在產業鏈中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客戶期待。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品牌行銷策略，以改善材料品質、快速反應市場及使用高回收成分之材料，將鞋材生產推向環保新紀元及高端應用市場，創造差異化的業務模式持續強化越南、印尼供

應鏈的能力，成為質量並重的生產基地，隨著產能擴充及營運規模的擴大，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帶領所有三芳同仁以新思維及新智慧佈局新契機，提供清潔優質材料科技，創造幸福環境。

展望未來，將持續貫徹以下管理目標：

1. 加強智慧生產，厚植競爭效能
2. 專精環保製品，提升產品價值
3. 優化經營策略，行銷國際市場

109年公司所設定之國內營業額暨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 孟 經



經理人：林 至 逸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2,054,915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市場景氣、價格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年底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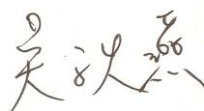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61,456	25	\$ 3,083,864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4,351	—	77,9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41,321	6	1,028,2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430,724	3	489,94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07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54,915	13	2,054,51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4,184	1	63,4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899,420	6	874,66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5,567	1	113,6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37,017</u>	<u>55</u>	<u>7,786,42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60,912	—	50,7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203,791	41	6,282,971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77,98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2,657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3,219	—	3,039	—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74,431	1	60,3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8,905	1	102,4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894	—	26,3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	—	166,0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1	—	8,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9,054</u>	<u>45</u>	<u>6,735,786</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36,071</u>	<u>100</u>	<u>\$ 14,522,208</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700,000	11	\$ 1,86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88	1	99,94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103	—	6,1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99,701	4	678,18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20,021	5	674,5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0,008	1	99,8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56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553,500	3	248,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57	—	45,0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46,140	25	3,712,27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756,875	12	1,410,37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15,659	7	1,057,02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9,15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4,467	1	114,0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92	—	1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5,846	20	2,593,317	18
2XXX	負債總計	6,871,986	45	6,305,595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6	3,978,181	27
3200	資本公積	141,101	1	140,02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2,298	9	1,382,00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4	504,7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9,395	16	2,243,98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56,483	29	4,130,784	29
3400	其他權益	(211,680)	(1)	(32,380)	—
3XXX	權益總計	8,264,085	55	8,216,61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36,071	100	\$ 14,522,208	100

董事長：林印孟

經理人：林逸印

會計主管：林榮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0,271,411	100	\$ 9,492,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7,904,038	77	7,564,352	80
5900	營業毛利	2,367,373	23	1,927,908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30,173	6	623,131	7
6200	管理費用	636,742	6	508,2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154	5	413,0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	2,7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6,283	17	1,547,231	16
6900	營業淨利	651,090	6	380,6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59,967	1	50,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58)	—	(12,687)	—
7050	財務成本	(42,853)	(1)	(35,3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4)	—	2,864	—
7900	稅前淨利	640,646	6	383,5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210,226	2	80,6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30,420	4	302,933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7,096)	—	28,844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10,193	—	\$ (6,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284	—	(6,980)	—
8310		4,381	—	15,4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189,493)	(2)	192,58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112)	(2)	208,03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5,308	2	\$ 510,96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0,420	4	\$ 302,93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308	2	\$ 510,96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08		\$ 0.76	
9850	稀 釋	\$ 1.08		\$ 0.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8,181	\$ 139,055	\$ 1,291,899	\$ 504,790	\$ 2,685,589	\$ (229,856)	\$ 11,307	\$ —	\$ 8,380,9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11,307)	11,307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978,181	139,055	1,291,899	504,790	2,685,589	(229,856)	—	11,307	8,380,96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06	—	(90,10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76,291)	—	—	—	(676,291)
		—	—	90,106	—	(766,397)	—	—	—	(676,291)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二十)	—	973	—	—	—	—	—	—	9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02,933	—	—	—	302,93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4	192,584	—	(6,415)	208,0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797	192,584	—	(6,415)	510,96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81	140,028	1,382,005	504,790	2,243,989	(37,272)	—	4,892	8,216,6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93	—	(30,29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5%	—	—	—	—	(198,909)	—	—	—	(198,909)
		—	—	30,293	—	(229,202)	—	—	—	(198,90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二十)	—	1,073	—	—	—	—	—	—	1,07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30,420	—	—	—	430,42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2)	(189,493)	—	10,193	(185,11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608	(189,493)	—	10,193	245,30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8,181	\$ 141,101	\$ 1,412,298	\$ 504,790	\$ 2,439,395	\$ (226,765)	\$ —	\$ 15,085	\$ 8,264,0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646	\$ 383,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406	733,457
A20200	攤銷費用	4,120	1,5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2,7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利益	(201)	—
A20900	財務成本	42,853	35,307
A21200	利息收入	(41,290)	(32,450)
A21300	股利收入	(5,328)	(2,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934)	43,07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1,174	—
A23800	存貨迴轉利益	—	(21,470)
A29900	存貨盤損	14,445	12,395
A29900	其 他	2,636	6,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625	4,40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679
A31150	應收帳款	85,760	(136,0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23	(199,895)
A311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79)	—
A31200	存 貨	(76,023)	(263,537)
A31230	預付款項	(48,460)	(16,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5	(4,48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1	—
A32125	合約負債	(85)	5,059
A32150	應付帳款	(78,486)	(7,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32	(178,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20	3,5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72	(26,7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7,806	371,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90	32,4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28	2,884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630)	\$ (38,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234)	(255,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560	113,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018)	(792,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87	22,3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9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1,3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10)	(1,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46)	(108,4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796)	(878,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00)	6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500)	(301,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71	3,6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36)	(2,3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676,29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1,073	9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201	34,8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373)	108,8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7,592	(621,4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864	3,705,3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1,456	\$ 3,083,8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476,489千元，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市場景氣、價格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年底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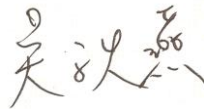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4,921	4	\$ 335,41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3,910	—	77,9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64,052	4	592,264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374,636	3	634,2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1,969	—	5,5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73,382	2	418,74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5,07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76,489	10	1,526,743	10
1410	預付款項	35,710	—	22,1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310	—	48,5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5,458</u>	<u>23</u>	<u>3,661,648</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6,874	—	39,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619,812	50	7,510,10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851,004	25	3,752,33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5,91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2,657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2,967	—	2,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1,630	1	56,2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71	—	77,1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35	—	12,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81,460</u>	<u>77</u>	<u>11,450,658</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36,918</u>	<u>100</u>	<u>\$ 15,112,306</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 1,700,000	11	\$ 2,228,94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988	1	99,94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10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36,766	4	593,45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499,849	3	499,48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71,397	3	402,0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83,0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6,71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536,000	4	231,000	1
2365	退款負債—關係人(附註二五)	198,068	1	202,9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872	—	24,5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02,758	27	4,365,36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735,000	11	1,371,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15,659	7	1,056,87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9,15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6,684	1	100,5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78	—	1,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70,075	19	2,530,325	17
2XXX	負債總計	7,072,833	46	6,895,693	46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6	3,978,181	26
3200	資本公積	141,101	1	140,02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2,298	9	1,382,0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9,395	16	2,243,98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56,483	28	4,130,784	27
3400	其他權益	(211,680)	(1)	(32,380)	—
3XXX	權益總計	8,264,085	54	8,216,613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36,918	100	\$ 15,112,30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8,048,054	100	\$ 5,780,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714,007	84	4,979,160	86
5900	營業毛利	1,334,047	16	801,699	14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35	—	(8,05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34,082	16	793,64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55,255	4	204,583	4
6200	管理費用	289,249	4	133,2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114	5	220,0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	—	4,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2,654	13	562,599	10
6900	營業淨利	291,428	3	231,0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2,642	—	143,7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44)	—	38,542	1
7050	財務成本	(43,236)	(1)	(34,0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7,382	4	(4,6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144	3	143,577	2
7900	稅前淨利	535,572	6	374,61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5,152	1	71,68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30,420	5	302,933	5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6,418)	—	\$ 25,9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八)	7,735	—	(4,40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0	—	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284	—	(6,980)	—
8310		4,381	—	15,4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八)	(189,493)	(2)	192,58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112)	(2)	208,03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5,308	3	\$ 510,96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08		\$ 0.76	
9810	稀 釋	\$ 1.08		\$ 0.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8,181	\$ 139,055	\$ 1,291,899	\$ 504,790	\$ 2,685,589	\$ (229,856)	\$ 11,307	\$ —	\$ 8,380,9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11,307)	11,307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978,181	139,055	1,291,899	504,790	2,685,589	(229,856)	—	11,307	8,380,96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106	—	(90,10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7%	—	—	—	—	(676,291)	—	—	—	(676,291)
		—	—	90,106	—	(766,397)	—	—	—	(676,291)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十八)	—	973	—	—	—	—	—	—	9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02,933	—	—	—	302,93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4	192,584	—	(6,415)	208,0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797	192,584	—	(6,415)	510,96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81	140,028	1,382,005	504,790	2,243,989	(37,272)	—	4,892	8,216,6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93	—	(30,29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5%	—	—	—	—	(198,909)	—	—	—	(198,909)
		—	—	30,293	—	(229,202)	—	—	—	(198,90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十八)	—	1,073	—	—	—	—	—	—	1,07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30,420	—	—	—	430,42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2)	(189,493)	—	10,193	(185,11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608	(189,493)	—	10,193	245,30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8,181	\$ 141,101	\$ 1,412,298	\$ 504,790	\$ 2,439,395	\$ (226,765)	\$ —	\$ 15,085	\$ 8,264,0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5,572	\$ 374,6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0,909	354,302
A20200	攤銷費用	4,088	1,5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	4,6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利益	(201)	—
A20900	財務成本	43,236	34,096
A21200	利息收入	(1,234)	(1,062)
A21300	股利收入	(3,839)	(2,0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7,382)	4,6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560)	615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35)	8,059
A29900	存貨盤損	10,014	243
A299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54,148	15,379
A29900	其 他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031	2,7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9,679
A31150	應收帳款	28,176	(420,5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611	(380,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0	(1,183)
A311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7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358	(176,760)
A31200	存 貨	(13,908)	(800,351)
A31230	預付款項	(13,517)	5,9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48)	6,36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1	—
A32125	合約負債	5,104	—
A32150	應付帳款	(56,684)	(20,7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	474,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05	(23,921)
A32230	退款負債—關係人	(4,856)	202,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22	6,8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	(30,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6,363	(331,0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4	1,0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39	433,231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089)	\$ (37,3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526)	(222,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2,821	(156,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195)	(466,1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02	3,6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10)	(1,1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400)	(461,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8,940)	988,9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000)	(28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676,29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1,073	9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19)	424,62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89,502	(193,4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35,419	528,82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24,921	\$ 335,4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14,788,016
本期稅後淨利	\$ 430,419,7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12,14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4,607,62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460,7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96,934,8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318,254,5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78,680,381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 108 年度盈餘 318,254,501 元分配之。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萬林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修正。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u>公司得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修正。
第 十七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 十七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第一次修正於 107 年 8 月 7 日，<u>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6 日。</u>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增列第二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修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u>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為業務需要修正第十五條文及增訂第二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增列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u>修訂時亦同。</u> <u>本規則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 109 年</u> <u>6 月 9 日。</u>		增列施行日期